

云阳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阳镇罚决字〔2023〕008号

□法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_____

☒ 自然人姓名: 王森

证件类型及号码: 412921*****1531

住址：南召县云阳镇电机厂家属院23号

本机关于2023年8月7日对你在云阳镇老城东门内路北涉嫌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3年4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南召县云阳镇老城东门内路北擅自动工建房涉案建筑面积：392平方米，共两套房，该工程主体已完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一：《巡查台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证明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证据二：《委托书》、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当事人认定准确、主体合适。

证据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

照片及说明》证明违法事实认定清楚，准确。证据四：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召分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价格核算意见书一份，证明了涉及的违法建筑的造价。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轻微、一般、或者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建设；
2. 补办相关手续，具体时间以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规划许可证时间为准；
3. 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6.5%的罚款，合计人民币：贰万零叁佰捌拾肆元（¥：20384）的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农业（中国农业银行南召县云阳支行）银行（账号：1669640104000684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召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